

广聚英才 共谋发展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1 年海内外优秀人才招聘公告

一、学校概况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是我国首家公办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底蕴厚重的百年名校。前身是黄炎培先生创建于 1918 年的中华职业学校——我国第一所以“职业”冠名的学校。2019 年,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2020 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百年传承、薪火相继,学校培养了张闻天、华罗庚、江竹筠、徐伯昕、朱森林、秦怡、顾心悒、王世绩、邹世昌等一批杰出校友及大批实用型技术人才。

学校有仙林、中山、天堂三个校区,教职员工 1000 余人,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博学位的教师占 90%。学校围绕制造强国战略和江苏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需求,重点建设智能制造、现代控制、工业信息化、生产性服务、管理、艺术等各类专业。

学校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师资队伍实力雄厚。拥有国家百千万人才、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六大人才高峰”、“青蓝工程”培养对象、“双创”博士、紫金文化创意英才、社科优青等各类人才;拥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省级科技创新团队、优秀教学团队等各类团队。学校是江苏省人才强校试点单位,2019 年获得江苏省引才用才成效显著单位(A 档),连续多年蝉联江苏省职业院校人才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正积极探索中国特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办学模式和发展路径,致力成为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示范、职业教育“三全育人”的示范、职业院校“三教改革”的示范、“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示范和产教融合的示范,学校现面向海内外诚聘英才,为实现“办世界一流的职业院校,成为大国工匠的摇篮”的愿景努力奋斗!

二、引进人才相关政策

(一) 引进对象和条件

1. A类：杰出人才

第一层次：两院院士。

第二层次：国家杰青、国家名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333工程”一、二层次资助对象，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者（排名前二）、中国青年科技奖、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或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层次的国家级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2. B类：领军人才

第一层次：在高等教育领域和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威望，学术成果突出，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具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第二层次：对学科和专业发展具有独到思路和创新发展的能力，学术成果优秀，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和博士学位，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具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3.C类：高技能人才

第一层次：获大国工匠、中华技能大奖、省“大工匠”等优秀高技能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第二层次：获全国技术能手、省“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第三层次：在世界500强企业或国内外知名企业工作的项目经理或技术主管，有5个以上大型项目实施经验，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有5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4.D类：青年英才

青年博士（含学历和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5.创新团队

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人员结构合理，核心成员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创新团队应具有稳定的研发方向和较高的创新水平，近三年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业内公认。

（二）引进待遇

1.A、B类二层次、C类一层次人才，若不选择年薪制，可以申请享受校聘教授待遇三年。

2.C类二层次、D类人才若不选择年薪制，可以申请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三年。

3.紧缺专业人才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均可上浮40%。紧缺专业(一级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艺术学、数学。紧缺专业D类人才的配偶，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若符合学校发布招聘岗位的条件，经考核，可酌情考虑随迁。

(三) 其他有关待遇及政策

1.编制内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含安家费)一般分三年发放，涉及税费的由本人自理。A、B、C类(第一层次、第二层次)人才提供两年租房补贴，自报到之日起按月发放。

2.引进人才待遇采用一人一议方式。

3.引进人才实行服务期制度，服务期内购房补贴(含安家费)采用个人借款方式发放，服务期满后，借款自动核销；服务期未满，退还全部借款(购房补贴<含安家费>+租房补贴)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同时符合多条引进条件的，引进人才仅享受最高待遇，不累计享受。

5.引进人才可按学校出台的人才公寓政策租用人才公寓，若租用学校公寓，不再享受租房补贴。

三、本次重点招聘岗位

(一) 领军人才：

1.招聘条件

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具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和博士学位，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具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2.具体岗位如下：

学院	岗位	专业要求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教师(1人)	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兵工宇航类、力学、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教师（1人）	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兵工宇航类、力学、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气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专业教师（1人）	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
	物联网工程专业教师（1人）	电子信息类、机电控制类、计算机类、仪表仪器及测试技术类
航空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教师（1人）	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机电控制类、仪表仪器及测试技术类
	航空机务工程专业教师（1人）	兵工宇航类、机电控制类、机械工程类、电子信息类、交通工程类
	飞行器制造工程专业教师（1人）	兵工宇航类、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电子信息类、交通工程类
交通工程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专业教师（1人）	交通工程类、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电子信息类、仪表仪器及测试技术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师（1人）	交通工程类、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电子信息类、仪表仪器及测试技术类
	车辆工程专业教师（1人）	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电子信息类、仪表仪器及测试技术类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专业教师（1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光学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
	网络工程专业教师（1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电子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农业信息化、水信息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人工智能专业教师（1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机械工程
经济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专业教师（1人）	管理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技术经济与管理、工程管理、建筑与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类
	旅游管理专业教师（1人）	人文地理学、自然地理学、工商管理、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风景园林
商务贸易学院	电子商务专业教师（1人）	管理学、营销学、经济学、新闻传播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师（1人）	商务贸易类、工商管理、经济学

艺术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专业教师（1 人）	设计艺术学、设计学、美术学、工业设计工程、家具设计与工程
	环境设计专业教师（1 人）	设计艺术学、设计学、美术学、风景园林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教师（1 人）	设计艺术学、设计学、美术学、工业设计工程、家具设计与工程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政课教师（2 人）	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哲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法学、经济学、思想政治教育

（二）高技能人才：

1.招聘条件

获得大国工匠、中华技能大奖、省“大工匠”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获全国技术能手、省“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世界 500 强企业或国内外知名企业工作的项目经理或技术主管，有 5 个以上大型项目实施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学院	岗位	专业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教师（1 人）	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兵工宇航类	副高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5 年以上知名企业行业工作经历；或全国技术能手、省“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电气工程学院	新能源工程专业教师（1 人）	机电控制类、能源动力类	副高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5 年以上知名企业行业工作经历；或全国技术能手、省“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物联网工程专业教师（1 人）	电子信息类、机电控制类、计算机（大类）类、仪表仪器及测试技术类	副高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5 年以上知名企业行业工作经历；或全国技术能手、省“工匠”、省有突出贡献

			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航空工程学院	航空机务工程专业教师（1人）	兵工宇航类、机电控制类、电子信息类、交通工程类	副高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5年以上知名企业行业工作经历；或全国技术能手、省“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交通工程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专业教师（1人）	交通工程类、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电子信息类、仪表仪器及测试技术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副高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5年以上知名企业行业工作经历；或全国技术能手、省“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师（1人）	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	副高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5年以上知名企业行业工作经历；或全国技术能手、省“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专业教师（1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光学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	副高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5年以上知名企业行业工作经历；或全国技术能手、省“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人工智能专业教师（1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机械工程	副高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5年以上知名企业行业工作经历；或全国技术能手、省“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经济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专业教师（1人）	人文地理学、自然地理学、工商管理、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风景园林	副教授和硕士以上学位，5年以上高校工作经历
艺术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专业教师（1人）	设计艺术学、设计学、美术学、工业设计工程、家具设计与工程	副高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5年以上知名企业行业工作经历；或全国技术能手、省“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教师（1人）	设计艺术学、设计学、美术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计算机应用技术（数字媒体、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媒体技术、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研究方向）	副高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5年以上知名企业行业工作经历；或全国技术能手、省“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创新创业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教师（1人）	经济类、工商管理类、商务贸易类、教育类、社会政治类、人力资源管理	副高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5年以上知名企业行业工作经历；或全国技术能手、省“工匠”、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公共基础课部	数学教师（2人）	数学、统计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副教授和硕士以上学位，5年以上高校工作经历

2.具体岗位如下：

（三）青年英才

1.招聘条件

青年博士（含学历和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2.具体岗位如下：

学院	岗位名称	人数	专业要求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教师	2	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兵工宇航类、力学、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教师	3	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兵工宇航类、力学、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
	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教师	3	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兵工宇航类、力学、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气工程学院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专业教师	2	机电控制类、机械工程类等（自动化方向）
	通信工程专业教师	1	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
	新能源工程专业教师	1	机电控制类、能源动力类

	物联网工程专业教师	2	电子信息类、机电控制类、计算机类、仪表仪器及测试技术类
	建筑智能化专业教师	1	机电控制类 、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航空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教师	3	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机电控制类、仪表仪器及测试技术类
	航空机务工程专业教师	2	兵工宇航类、机电控制类、电子信息类、交通工程类（飞机方向）
	飞行器制造工程专业教师	2	兵工宇航类、机械工程类、交通工程类（飞行器方向）
交通工程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专业教师	2	交通工程类、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电子信息类、仪表仪器及测试技术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师	2	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
	车辆工程专业教师	1	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专业教师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光学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教育技术学、农业信息化、水信息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网络工程专业教师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电子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农业信息化、水信息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人工智能专业教师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机械工程
经济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专业教师	2	管理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技术经济与管理、工程管理、建筑与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类
	财务管理专业教师	2	工商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应用经济学、财政学、统计学、数量经济学
	旅游管理专业教师	2	人文地理学、自然地理学、工商管理类、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风景园林
	企业管理专业教师	1	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
商务贸易学院	物流管理专业教师	3	工商管理类、经济类、交通工程类

	电子商务专业教师	3	经济学、管理学、营销学、新闻传播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师	2	商务贸易类、工商管理类、经济学
艺术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专业教师	2	设计艺术学、设计学、美术学、工业设计工程、家具设计与工程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教师	2	设计艺术学、设计学、美术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计算机应用技术
	环境设计专业教师	1	设计艺术学、设计学、美术学、风景园林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教师	1	设计艺术学、设计学、美术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政课教师	7	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哲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法学、经济学、思想政治教育
创新创业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教师	2	经济类、工商管理类、商务贸易类、教育类、社会政治类、人力资源管理
	创业就业指导教师	1	经济类、工商管理类、商务贸易类、教育类、社会政治类、人力资源管理
公共基础课部	大学语文教师	1	文艺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数学教师	4	数学、统计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大学英语教师	2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外国语言文学、英语语言文学、翻译、英语笔译、英语口语译、英语教育
工程技术实训中心	机械工程专业教师	1	机械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及理论
	电工电子专业教师	2	电子信息类、机电控制类
	计算机专业教师	2	计算机大类（包括软件、网络管理类）
本科职业教育研究院	专职科研人员	2	教育学（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中文、教育技术
《江苏高职教育》期刊社	编辑	2	教育学（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中文

四、应聘程序

1.应聘者进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人才招聘系统 <http://zp.niit.edu.cn/> 注册

登录报名；

- 2.学校根据人才引进工作程序，组织资格审核（符合人才引进标准）、考核、考察（含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等）、体检、公示等；
- 3.学校定期召开人才领导小组会议，对拟引进人员进行研究。

除以上岗位，学校招聘各类人才，引才工作常年开展，随时接受应聘申请。

五、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niit.edu.cn>

人事处网址：<http://rsc.niit.edu.cn>

人事处邮箱：rsc@niit.edu.cn

人事处联系人：

潘老师 025-85864017，18305196191

章老师 025-85864909，13913994570

黄老师 025-85864908，13305160011

各招聘单位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聘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机械工程学院	王院长：025-85864901；1996100156@niit.edu.cn
	徐书记：1986100076@niit.edu.cn
	方主任：025-85864039；1997100171@niit.edu.cn
电气工程学院	杨院长：025-85864055；2006100470@niit.edu.cn
	马书记：025-85864349；2006100499@niit.edu.cn
	曹主任：025-85864060；caorj@niit.edu.cn
航空工程学院	黄院长：025-85864350；huang_j@niit.edu.cn
	傅书记：025-85864350；1991100122@niit.edu.cn

	周主任：025-85864351；2015100825@niit.edu.cn
交通工程学院	周书记：025-85864352；zhouyy@niit.edu.cn
	崔老师：025-85864356；cuij@niit.edu.cn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胡院长：025-85864280；1996100158@niit.edu.cn
	刘书记：025-85864199；2002100248@niit.edu.cn
	安主任：025-85864105；anj@niit.edu.cn
经济管理学院	殷院长：025-85864218；2005100423@niit.edu.cn
	陈书记：025-85864220；2004100376@niit.edu.cn
	沈主任：025-85864221；shenq@niit.edu.cn
商务贸易学院	阮院长：025-85864569；ruanxw@niit.edu.cn
	张书记：025-85864568；zhangxy@niit.edt.cn
	高主任：025-85864572；gaox@niit.edu.cn
艺术设计学院	孔院长：1989100092@niit.edu.cn
	王书记：2005100433@niit.edu.cn
	杨主任：028-84287006；2012100783@niit.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王院长：1991100120@niit.edu.cn
	邓书记：denglm@niit.edu.cn
	罗老师：025-85864075；luob@niit.edu.cn
创新创业学院	朱院长：025-85864289；2012100765@niit.edu.cn
	王老师：025-85864289；2010300656@niit.edu.cn
基础课部	陈主任：025-85864287；chenty@niit.edu.cn
	陈书记：1992100135@niit.edu.cn

	闫老师：025-85864068；yanp@niit.edu.cn
工程中心	王主任：1991100119@niit.edu.cn
	杨老师：025-85864345；yangzq@niit.edu.cn
本科职业教育研究院	王老师：025-85864200；wangyd@niit.edu.cn
《江苏高职教育》期刊社	茅老师：025-85864125；2007300608@niit.edu.cn